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独立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

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该方案制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可有效激励公司经营决策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银行投资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政民_____

周含军_____

林洪生_____

2019年2月12日